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长乐吸力式导管架项目管体结构陆运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运输单位，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招标编号： NTZZ-ZB-2002000153-003

2. 项目名称： 长乐吸力式导管架项目

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以陆运形式运输，标的为钢板（已下料或抽边处理）及钢板加工后成品件的来回运输。成品件主要为：直缝管、主腿薄壁管、主腿厚壁管，运输起终点如下：

3.1、直缝管运输：约 2100t 钢板从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发往江苏兴化经济开发区纬六路（以下简称“兴化”）；经加工后，约 2100t 成品件从兴化运回南通。

3.2、主腿薄壁管运输：约 1320t 钢板从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发往将于江阴高新技术开发区山观镇东定路 2 号（以下简称“江阴”）或靖江市联心路 168 号（以下简称“靖江”）；经加工后，成品件从江阴或靖江运回南通。

3.3、主腿厚壁管运输：约 1380t 钢板从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发往江阴市徐霞客镇皋岸村霞光路 8 号（以下简称“江阴”）；经加工后，成品件从江阴运回南通。

4. 工程范围：

车型配置、路线规划、配合吊装、运输、配合卸车等一系列陆运服务。

序号	标的物	规格	标的吨位	备注
1	直缝管（钢板）	长：9~12米 宽：2.8~3米	2100T	南通→兴化
2	直缝管（成品件）	Φ914*30/40 Φ1000*35/45		兴化→南通
3	主腿薄壁管（钢板）	长：9~12米 宽：2.8~3米	1320T	南通→靖江/江阴
4	主腿薄壁管（成品件）	Φ1600*50 Φ1600*55/65		靖江/江阴→南通
5	主腿厚壁管（钢板）	长：12米以内 宽：2.6~3.7米	1380T	南通→江阴
6	主腿厚壁管（成品件）	Φ1600*80(直管) Φ2100*80(直管) Φ1600~2100*75 (锥形管)		江阴→南通

上表规格、吨位等信息均为标底范围内的暂定数据，具体详见清单，最终结算按照成品管体结构重量结算。

#### 5.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5.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

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 2 份合同复印件）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2020 年财务三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2)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5.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16:30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景路 1 号

联 系 人：杨俊生（发起部门）；王成（招标中心）

邮箱： yangjunsheng@zpmc.com; wangcheng\_nt1@zpmc.com.

电话：13646269279（杨俊生）、15062732339（王成）；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yang.junsheng@zpmc.com 和 wangcheng\_nt1@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序号	收 款 人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2	帐 号	10-727801040004130
3	联 系 人	叶璐
4	联系电话	0513-80590619
5	传 真	0513-81526784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